巡撫巡按等官五年一次考選事例如蒙
勑兵部計議合無將五府属在京衛所掌印軍政官員照
例會同該府堂官上緊通行從公揀選平昔愛恤
軍士廉能幹濟者照例存留年紀幼小者退作
多餘待其歷練老成果堪仍用另行定奪其餘
貪酷罷軟等贓敗廢事者俱各革去見任帶俸
差操員缺就於本衛及別衛見任多餘并帶俸
數内推舉補任原有在於各營操備者悉令各
軍替回着令常川在衛掌管印信分理軍政後
遇襲替子孫不堪任事者一体黜退另行推選
補缺前項揀退官員中間有能改過自新者宜
從該部查例舉用如此則衛所官得其人政務
脩舉等因本部初議南京亦合照依此例施行

以後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懋等將五府属衛并
不係府属
不該入選人員增減年歲改洗文案隱匿
過名入選者事發為民
弘治元年十月初二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
等題為做工囚人事該刑部貴州清吏司問
得張明年六十六歲四川叙州府南溪縣人由
監生任雲南武定軍民府和曲州元謀縣縣丞
成化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聞母陸氏喪告回
守制接丁父張源并母王氏喪服滿具呈本縣
起送本府轉送本部政司倒給咨呈洪武元年
七月十三日到京明知年已六十六歲例不進
選不合將銀貳兩買求稽勳司都吏李端明知

枉法不合接受将明貼黄年歲處裁去八分一
條除授時年五十七歲改寫作四十三歲後明
齎文到稽勲司告投蒙本司随吊文選司選簿
查扣㳒去壹十四歲參送刑部問擬張明有事
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財坐贜論一百貫㳒
等杖一百運水大炭完足送吏收查發落等因
付送到部看得縣丞張明年已六十有六例該
致仕却乃用財買求該吏裁黄㳒年以圖入選
今既事發該吏例該充軍若令本犯致仕無以
儆戒将来欲将張明革去冠帶送户部發回原
籍為民仍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官吏監生
知印丞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買求
該吏増㳒年歲改洗文憑匿過名以圖選用未
曾除授事發者問擬明白照依此律發落為民
已經除授事發者問發口外為民以為寅緣作
奬之戒奉
聖旨是欽此